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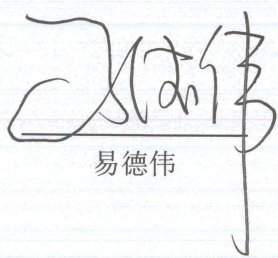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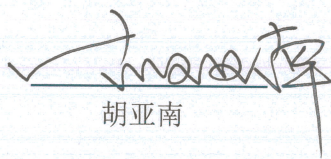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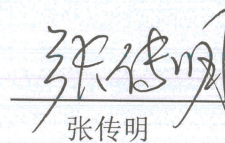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易德伟



胡亚南



张传明

2017年7月17日